

對發行人和股東的 資料文件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USM)

2026 年 4 月 20 日

目錄

1. 概述	60
1.1 計劃背景	60
1.2 什麼是去實物化 (Dematerialisation) ?	60
1.3 無紙證券市場有哪些好處?	61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SR) 的變更	63
2.1 背景	63
2.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擴展角色及責任.....	63
2.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登記持有人提供的服務	64
2.4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關於核實登記持有人身份並設立 USI 帳戶的要求	65
2.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USI 設施及與連接至香港結算 (代理人) 的電子介面	65
2.6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收費模式	65
3. 發行人角色與責任的變更	67
3.1 背景	67
3.2 無紙證券市場對發行人的新要求?	68
3.3 發行人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	69
3.4 發行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69
3.5 若發行人計劃更換其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70
4. 登記持有人於無紙證券市場中的變更	71
4.1 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	71
4.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登記持有人提供什麼?	74
4.3 若登記持有人要求將其現有無紙證券去實物化,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74
5. 轉讓的變更	77
5.1 背景	77
5.2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	78
5.3 轉至/轉出香港結算 (代理人) 的無紙證券轉讓.....	80
5.4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 USI 持有人 (香港結算 (代理人) 除外)	82
5.5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 (代理人)	84
5.6 無紙證券市場下印花稅繳付的特殊安排.....	85

6. 公司行動	87
6.1 背景	87
6.2 須披露的公司行動事件重要資訊	87
6.3 公司行動事件的主要變化.....	88
7. 無紙證券市場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之服務安排	93
7.1 背景	93
7.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	93
7.3 發行人公告.....	94
附錄 1 - 其他主題、術語定義及詞匯表	95
其他主題.....	95
質押	95
術語定義.....	96
詞彙表.....	97
附錄 2 - 證券登記處聯絡方式	100

重要資訊：此次變更中引入許多新術語 —— 為方便閱讀，請參考《附錄 1：詞彙表及術語定義》。

1. 概述

1.1 計劃背景

現時香港法律和法規要求使用紙本文件來證明和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交易。有鑑於此，連同其他商業營運的實際考量，大多數上市證券的投資者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持有及轉讓證券。

證券處理電子化及在維護持有人的權利的同時取消在金融系統中使用紙本文件和記錄已成為廣泛的全球市場趨勢，相關技術的持續發展推動並促進了這些措施的實施。

香港計劃逐步以電子登記證券取代紙本所有權文書（如股票證書），採用一種被稱為“去實物化 / 無紙證券”電子形式的證券擁有權，創建一個無紙證券市場（USM）。

隨著已上市的證券逐步過渡到無紙證券市場，它們將成為參與證券——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和手續成為參與證券後，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無需紙本文書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1.2 什麼是去實物化 (Dematerialisation) ?

去實物化是用電子證券紀錄取代紙本所有權文書（如股票證書），從而在香港創建無紙證券市場。

將登記持有人名下的證券進行去實物化的過程包括將與證券相關的所有權文書（如股票證書）交還予相關證券登記處進行核實和註銷，並由證券登記處在持有人登記冊(ROH)上記錄該證券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

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參與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相關的有紙證券隨之轉變成無紙證券。重要的是，一般情況下無紙證券不能重新實物化，若非有限情況，例如該證券需除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存在極其特殊的情況而必須重新令其實物化。一旦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首次公開招股新上市的證券預期將作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進行交易。

當發行人的證券已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時，登記持有人最終會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證券，並以電子方式進行證券交易。

1.3 無紙證券市場有哪些好處？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合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並已就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聯合作出市場諮詢。該計劃旨在帶來以下好處：

a) 兼享投資者保障及交易便利

投資者可以選擇在無須持有紙本股票證書的情況下將參與證券持有在其名下從而享有其證券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時能夠以電子方式便利地管理及進行證券交易。

b) 提升企業管治及投資者參與度

隨著投資者逐步將參與證券持有在自己名下，股東信息透明度將會增加，有助發行人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互動，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

c) 更加高效、電子化及綠色市場

淘汰紙張和人手處理流程有助提升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效率，促進直通式處理，接軌全球趨勢令市場操作更加環保。整體而言，這也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加強香港的市場競爭力，強化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頒佈。該條例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大框架，並預計引入附屬法例，因應獲認可的運作模式列明相關細節。自當時起，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致力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本資料文件向發行人及其登記持有人提供了無紙證券市場的初步概覽，並解釋新運作模式下的關鍵流程。此文件中所提供的資訊基於證監會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結論（包括 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之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之附屬法例已於 2025 年 4 月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發行人關注要點

- 證券登記處的角色將會擴充，並作為受監管實體將改稱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ASR）。
-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預計只有證券類別屬於訂明證券及其原屬法律可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相容的上市發行人才可成為參與證券。現時，所有依據香港法律和法規發行的訂明證券均可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參與。該五年實施時間表也同樣適用於中國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
- 若要成為參與證券，發行人須：
 - (i) 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你的證券登記處；
 - (ii) 完成所有將證券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所需的程序；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義務，例如發佈公告。
- 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須分階段轉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具體分批安排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交易所和香港結算共同制定。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完成轉換。分階段的轉換將有序進行，以減少轉換過程對所有市場持份者的影響。關於此過程的更多詳情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前與發行人和市場分享。
- 發行人將直接受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約束因而需要了解其要求。許多與無紙證券相關的行政要求實際上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為執行，但發行人仍須最終負責並知悉自身的義務。
- 為滿足無紙證券管理和 USI 設施運作的新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將因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而有重大改變。個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就有關變化與其客戶進行溝通。
- 一旦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若非證監會在極其特殊情況下予以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再發行新的紙本股票證書。
- 對於來自四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即於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也將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條件之一。來自上述四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如計劃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年內以紙本股票證書方式上市，須事先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在一段時間內，將有部分申請新上市的發行人之所屬註冊地不屬於合資格司法管轄區。該等發行人可能須暫時以紙本股票證書方式上市，並短期內接受人手方式處理交易。

登記持有人關注要點

- 在證券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後，現時持有股票證書的登記持有人可以選擇是否將其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強烈建議登記持有人進行去實物化以便享受電子方式管理證券的便利。若不選擇去實物化，則登記持有人須繼續透過現行的紙本流程以人手處理交易。一旦發行人參與了無紙證券市場，新的登記持有人將只能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該發行人的證券。現時持有股票證書的登記持有人在接收新的證券單位時，亦須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新證券單位。
 - 將股票證書去實物化將為大多數登記持有人提供電子化優先的服務，使其能夠以電子方式查看持有結餘、更新持有人資料、查看交易數據、更有效地接收發行人的電子訊息，和進行電子轉讓。
 - 去實物化意指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的過程。而持有該證券的擁有權不會有任何改變。登記持有人擁有該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該證券在持有人登記冊 (ROH) 上記錄為無紙證券。
 - 去實物化的結果是持有無紙證券。一旦登記持有人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 USI 帳戶設立，無紙證券可以以電子方式進行證券轉讓和處理其他交易。
- 註：**持有某些證券類型或有例外。
- 一旦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的登記持有人須先設立 USI 帳戶，方能進行證券交易。
 - USI 帳戶包含有關登記持有人的資訊（地址、電郵等），這些資訊將記錄在發行人或其證券所屬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中。
 - USI 帳戶將可連結到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無紙證券，使他們可以查看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管理的所有證券並進行交易。登記持有人可能不再需要親身前往證券登記處辦公室。

- 登記持有人可能持有多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管理的證券。一旦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登記持有人須在每個管理其登記持有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中設立 USI 帳戶。
- 無紙證券市場不會改變登記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應享利益，惟在完成設立 USI 帳戶的程序前，行使某些權利的能力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有關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應享利益之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請注意，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流程和要求可能不盡相同，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對此作出相應溝通。發行人和登記持有人如欲了解更多無紙證券市場的詳細影響，應聯絡相關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見附錄 2）。登記持有人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搜索各發行人的相關證券登記處，亦鼓勵發行人就本文所述事宜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其他主要相關方亦將受到影響，包括代表客戶與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經紀。香港交易所已在資料文件中對各方的影響作出進一步說明。最新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USM 無紙證券市場](#)網頁找到。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SR) 的變更

2.1 背景

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中的角色對於發行人及登記持有人十分重要。現時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及其登記持有人提供一系列關鍵服務。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該類服務將會延續，一些新的及變更後的受規管服務與義務亦將會增加。

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並履行其新義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繼續支援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義務。

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的責任將有所增加，因而所受審查亦更為嚴格。《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是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新附屬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各項義務要求做出相關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則補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中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預期標準和常規的要求。證監會將最終有權決定某一方是否適合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2.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擴展角色及責任

在提供服務或執行發行人指示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市場的誠信為依歸，並協助及促進發行人履行其與管理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與每個客戶簽訂書面協議，詳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條款和條件。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內容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發行人應向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以便詳細了解其特定的服務。

下方表格列明證券登記處現時代表其發行人客戶所執行的一般職能，以及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即將履行的職能：

現有證券登記處職能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及參與證券的新增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人登記冊的維護及受監管的訪問 • 管理與完成登記持有人之間的證券轉讓 • 執行公司行動活動，包括與登記持有人的通訊、計算權益、分派股息、分配新證券 • 協調投票及其他股東周年大會(AGM)活動 • 回應登記持有人的查詢 • 管理與登記持有人的各種外發通訊 • 提供與首次公開招股(IPO)相關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與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義務，管理有紙和無紙證券。這包括引入持有無紙證券的新類型登記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成員（擁有 USI 識別碼的登記持有人）；及 ○ 臨時系統成員（沒有 USI 識別碼但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運作一個與中央結算系統相連接的電子介面，該電子介面傳送轉至/轉出往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指示及其他對帳和企業行動功能，以協助香港結算（代理人）管理持有的無紙證券。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登記機構參與者受香港結算規則的新章節約束。 • 擴展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涵蓋無紙證券 • 擴展與發行無紙證券相關的公司行動服務 • 管理無紙證券登記持有人的身份驗證服務 • 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和登記持有人執行去實物化手續，以轉換和交易其持有的證券 • 為登記持有人提供一個系統，供其查看及管理其無紙證券 • 支援無紙證券的電子轉讓，並提供線下備用流程以服務有需要的登記持有人 • 為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及年度賬戶報告

2.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登記持有人提供的服務

對於參與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繼續提供一系列與管理其持有證券相關的服務，包括：

- 登記轉讓
- 維護持有證券資料
- 為公司行動的權益進行運算，包括股息
- 派發股息
- 管理公司活動，包括通訊及資金的收集與分發
- 發放各類投資者通訊
- 提供投票代理、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服務

然而，按照無紙證券市場，以上多項服務的流程將會顯著變更，並由多項新引入的流程取而代之。此類變更在本文件中有詳細說明。

2.4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關於核實登記持有人身份並設立 USI 帳戶的要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核實登記持有人的身份；
- 記錄無紙證券登記持有人的額外資料；及
- 協助經核實的登記持有人轉讓無紙證券。

此身份驗證要求是現有流程的擴展，登記持有人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完成後方可進行無紙證券轉讓。從登記持有人收集的額外資料將構成新 USI 帳戶的一部分，並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保留，用於未來轉讓以及其他持有人活動之用。

有關 USI 識別碼與 USI 帳戶的要求列於第 4 節 - 「登記持有人於無紙證券市場中的變更」。

2.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USI 設施及與連接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電子介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為登記持有人提供安全的系統訪問，以供查看及管理其無紙證券以及與這些證券管理相關的通訊。

登記持有人至少可以：

- 查看其持有參與證券之無紙證券餘額及詳情；
- 核准或拒絕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起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指示；
- 發起轉讓至另一登記持有人，前提是該登記持有人已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
註：由於流程和法律要求的不同，聯名持有人和公司持有人可能會受到限制。
- 核准或拒絕來自另一登記持有人的轉讓指示；及
- 訪問發行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其持有無紙證券的通訊。

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營運者，將透過一個獨立的電子介面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信息互換，以便促成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持股的轉讓。該電子介面亦將用於香港結算與上市發行者之間通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的對帳和與公司行動相關的通訊。

2.6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收費模式

本節概述了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將生效的三類受監管費用。根據證監會的諮詢總結的概述（可於[證監會網站](#)上查閱），收費方式如下：

登記持有人

- 向登記持有人收取的三類受監管費用：
 - 轉讓及登記費用（這現有費用於登記轉讓或因其他原因而發行紙本股票證書時收取）
 - USI 設立費用（新費用，一次性費用）
 - 去實物化費用（新費用，一次性費用）

- 這些受規管費用的設定限僅涵蓋標準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對增值服務（如特快服務）收取不同的費用。

截至諮詢總結發布之日，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類型	收費性質	收費標準
轉讓及登記費用	即處理及登記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所需的費用。 該收費適用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的參與證券和非參與證券。	<p>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p> <p>(i) 所轉讓的證券的價值的 0.02%（按其所最後收市價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及(ii) 每項轉讓請求為 20 港元。</p> <p>* 有關最後收市價的定義，請參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附表 1，備註 7。</p> <p>轉讓及登記費用適用於所有轉讓類型，除了轉讓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而受讓人為其他人的轉讓外（提及於第 5.3 節 - 2. 將無紙證券從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至 USI 持有人（實益擁有權不變））。</p>
USI 設立費用	即設立一個讓人可持有及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設施（USI 設施）所需的費用。	<p>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應超過每個 USI 設施為 50 港元。</p> <p>上述收費標準限額適用個人（包括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設立的 USI 設施，而該等人士均為個人）。有關公司持有人 USI 帳戶，請參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表，該收費表在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前公佈。</p>
去實物化費用	即將任何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所需的費用。	<p>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p> <p>(i) 每張股票證書或所有權文書為 5 港元；及 (ii) 就每參與證券提出的每項去實物化請求為 20 港元。</p> <p>去實物化費用適用於「帶轉讓的去實物化」，如第 5.4 節和第 5.5 節提及的轉讓類型。</p> <p>上述收費標準限額適用個人（包括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設立的 USI 設施，而該等人士均為個人）。有關公司持有人 USI 帳戶，請參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表，該收費表在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前公佈。</p>

- 絕大多數投資者持有的證券是透過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因此，他們是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重要持份者/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代理人，為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為體現上述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向持有參與證券的每名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一次性設立費用，此費用涵蓋：
 - 每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香港結算之間建立電子介面，以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各項流程，及
 - 將於該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參與日期前，即存管於香港結算保管庫的該等股票證書進行去實物化處理。此一次性設立費用僅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一股或以上即將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時才需繳納。
- 相關費用將於該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參與日期）到期繳納。由於不同的訂明證券將在五年內逐步成為參與證券，因此於該五年內，各參與證券的一次性設立費用之繳納時間，將因應其參與日期而有所不同。
- 對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費用金額將有所不同。此外，對於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和收取的費用金額將視乎其於上一曆年內，股份帳戶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釐定，具體如下：
 - 每參與證券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不超過 1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收取 50 港元
 - 每參與證券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超過 10 億港元但不超過 20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收取 100 港元
 - 每參與證券之平均股份組合價值超過 200 億港元之結算參與者：收取 560 港元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參與證券為 20 港元
- 所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均收取相同的費用金額。
-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中介人資料冊](#)以了解更多詳情（例如平均股份組合價值的計算方法，費用收取機制）。

3. 發行人角色與責任的變更

3.1 背景

3.1.1 什麼是訂明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訂明證券的例子包括：

- 股份（不包括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股份）；
- 預託證券；
- 合訂證券；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若其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投資者的名義註冊；
- 為籌集資金而發行的股本權證，持有人可認購上述任何類型的證券；及
- 在供股下認購上述任何類型證券的權利。

完整的列表與描述參考《[2021 年證券及期貨與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3.1.2 哪些證券可以參與？

發行人能否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取決於其所屬註冊地的法律與監管要求。發行人的當地法規須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要求一致，例如不得要求發行紙本股票證書。所有根據香港法律與法規成立的訂明證券，將須於無紙證券市

場實施起計五年內參與。於中國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同樣須於無紙證券市場正式生效後五年內參與。

此外，若要成為無紙證券，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

- 委任一個由證監會批准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運營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與角色相對於現有的證券登記服務將有發根本性的變化，發行人應與其現有的證券登記處協商、了解並記錄這改變；
- 理解其按照新《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與《上市規則》的條文修訂下應承擔的義務。發行人應理解其角色與義務的變更，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商定提供的服務，以協助發行人履行其義務；
- 審查並可能修訂其現有章程（例如若章程要求實物轉讓文書與/或發行紙本股票證書），並於需要時徵求登記持有人的同意進行章程更改。發行人應與其證券登記處商定，確保有充足時間完成此項工作；
- 向登記持有人公告其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意向並明確指出參與日期，這是成為參與證券的生效日期。發行人應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密切合作，確保該公告能夠充分向登記持有人解釋無紙證券市場帶來的變更。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過渡的更多細節，請參見 3.4 節 - 發行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3.1.3 發行人是否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一直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管理其持有人登記冊。有關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聯交所只會在信納該證券已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批准其上市申請。倘若發行人在任何情況下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除非證監會已就該空缺作出批准，否則聯交所將暫停其相關證券的交易。

無紙證券市場將不會於暫停其股票交易前的設生效寬限期。若發行人計劃更換證券登記處，應確保服務不會中斷。

3.2 無紙證券市場對發行人的新要求？

除了發行人對登記持有人的現有義務外，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還將帶來證券所有權展現、存取與維護方式的變更。從發行人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發行人應：

- **只以無紙證券形式發行新證券**（即無需紙本所有權文書或股票證書），包括新供股權、以股代息及其他新證券發行；
- 不再因轉讓或持有證券變更而**製作或發行紙本股票證書**，除非證監會授予豁免；
- **鼓勵無紙證券的電子轉讓**（即個人登記持有人），以取代紙本轉讓表格；
- **於六個月內將由香港結算保管庫保管的所有證券去實物化。**

註：登記持有人將不能要求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違反以上要求。登記持有人將無權要求發出紙本所有權文書。

發行人在按無紙證券形式發行新訂明證券單位之前，需提前向潛在登記持有人發出意向通知書。發行人隨後須於發行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其為無紙證券形式，且不得為其發行紙本所有權文書。若登記持有人尚未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則他們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

3.3 發行人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

一般而言，登記持有人的權利與應享利益在無紙證券市場之下不會改變。主要差異將在於登記持有的證券展現形式，以及登記持有人如何透過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進行交易與存取。

無紙證券市場下將新增兩項通訊發送給登記持有人。此等通訊將以電子方式發送至登記持有人於 USI 帳戶中提供的詳細資料。登記持有人可以聯絡發行人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選擇以實體郵件接收訊息，但可能會涉及收取費用。

註：臨時系統成員（沒有 USI 識別碼但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將透過實體郵件接收所有無紙證券市場通訊。

3.3.1 登記冊更新通訊

參與證券的發行人須通知登記持有人其於持有人登記冊上記錄的無紙證券持有詳情的任何變更。此等變更可能包括登記名稱或地址更改，或持有餘額的變動，例如：

- 轉入持有證券；
- 轉出持有證券；
- 新證券的分配（例如以股代息或供股權利發行）；及
- 股份拆細或合併事件。

登記冊更新通訊須於交易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子訊息向已設立 USI 檔案的登記持有人發送，若為實體郵件則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未設立 USI 檔案的登記持有人發送。

3.3.2 年度賬戶報告

此外，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向登記持有人發送一份**年度賬戶報告**，載列於該期間內在持有人登記冊上所記錄的無紙證券持有情況，並包含該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詳情。此報告須於年度報告期結束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送，無論是電子還是紙本格式。

若於報告期間內發行人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須額外發送一份涵蓋至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終止日期的報告，並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終止任命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送。

3.4 發行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當無紙證券市場過渡開始時，來自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訂明證券發行人將獲得一個特定的最後期限（此期限會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以便按照獲分配次序加入為無紙證券市場參與證券。每個發行人將獲得充足的提前通知，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與其合作管理過渡工作。

具體詳情將由聯交所通過其稍後發佈的指南予以公佈。

為確保順利及有序地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發行人應避免在其參與日期前後安排任何公司行動，即由其參與日期前十三個工作日開始，至其參與日期後十個工作日止的期間（「暫停期」）。

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確保其公司行動的時間安排不致令下列任何日期落入暫停期內：

- a) 有關公司行動的提交轉讓請求的最後時間；
- b) 根據有關公司行動的分配任何證券（包括供股權利）的分配日期；
- c) 因有關公司行動而導致證券進行平行交易的任何日期。

在特殊情況下，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述安排，應盡早聯絡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商討後續處理方案。

3.5 若發行人計劃更換其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更換證券登記處指的是將持有人登記冊的維護責任從一個證券登記處轉移到另一個的過程。各證券登記處之間已制定業界流程，以穩妥地過渡持有人登記冊與相關資訊。

3.5.1 發行人應該怎麼做？

發行人若打算更換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若已提供的詳細資料隨後有任何更改，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並於知悉有關變更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進行通知。

註：有兩種情況可豁免通知要求：

1. 若訂明證券為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若在以下情況，發行人無需通知證監會：
 - 該證券已失效或到期；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繼續為基礎證券提供服務（即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或權利可獲得該證券）
2.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不足三個月的時間內辭職，發行人須在知悉有關變更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

鑑於當前要求，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生效日期前，發行人將須發佈公告，列出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詳細資訊及其對登記持有人的影響。此外：

- 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通知登記持有人如何於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若他們尚沒有）；
- 現有（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通知登記持有人變更對他們的影響（例如存取現有（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歷史報告與其他記錄的限制/安排）。

3.5.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變更對登記持有人有何影響？

無紙證券市場下的關鍵點是 **USI 帳戶不會隨持有人登記冊一起轉移**。登記持有人的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將與該持有人設立帳戶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連。因此，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無法轉移到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因此，轉移後的持有人登記冊中的每個無紙證券持有人將須於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除非他們已於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 USI 帳戶。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將其持有證券與相關的 USI 帳戶綁定，他們將無法於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上進行證券交易。此類登記持有人將於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成為臨時系統成員。

3.5.3 特別報告與年度賬戶報告安排

1. 現有（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向所有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特別報告。報告期為 1 月 1 日至終止日。如上所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還將通知登記持有人有關訪問歷史報告與其他記錄的限制/安排。
2. 於年度賬戶報告期結束時，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向所有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提供年度賬戶報告。報告期為成為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USI 持有人將以電子形式接收其特別/年度賬戶報告。任何為臨時系統成員的登記持有人將以紙本形式接收特別/年度賬戶報告。
4. 特別報告將於終止日後七個工作日內發送。年度賬戶報告將於年度賬戶報告期結束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送。

強烈建議發行人於通知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向其登記持有人解釋此等資訊。

4. 登記持有人於無紙證券市場中的變更

無紙證券市場將為登記持有人就存取、交易與接收證券通知的方式引入多項重要變更。隨著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所有登記持有人將被要求考慮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登記持有人不會被強制將其現時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然而需留意的是，新發行、轉讓及從不同活動中根據現時有紙證券持有而獲配的新證券，皆將以無紙證券形式體現。強烈建議登記持有人於其證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後將現時持有的紙本股票證書去實物化。

4.1 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

登記持有人須於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並將獲發一個唯一的 USI 識別碼，以便查看及交易其無紙證券。

USI 帳戶以及獲發的 USI 識別碼對於登記持有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紀及其他市場持份者的互動至關重要。登記持有人應保持其個人資料安全和及時更新。

登記持有人須將 USI 識別碼提供給：

- 經紀用以完成登記持有人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間的轉讓；
- 其他登記持有人用以執行將證券轉讓至該登記持有人的協議；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用以配發新證券（如透過首次公開招股）。

USI 帳戶：

- 將用於在接收證券後填入持有人登記冊上的關鍵資料，屆時將於登記冊內創建**新的持有證券記錄**。
 - 新的持有證券記錄因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平台轉讓證券而產生、轉讓因由其他登記持有人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產生或因配發新證券（如首次公開招股）而產生。
- 可能用於確保登記持有人的證券轉讓請求（不論轉至或轉出）的有效性。
 - 該類轉讓或會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他市場持份者或其他登記持有人。

任何情況下登記持有人必須提供正確的 USI 識別碼及名稱予經紀、其他登記持有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確保轉讓或配發的處理過程不致延誤。所提供的 USI 識別碼及名稱的準確性由登記持有人負責。

註：若將錯誤的 USI 識別碼及/或名稱提供予經紀進行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或提供予其他登記持有人進行轉讓，或提供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例如提供另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識別碼或輸入錯誤號碼或名稱），登記持有人須首先解決此等問題，方可繼續交易。

若登記持有人在未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的情況下收到無紙證券，該登記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雖然其持有人權利將予以維持（如股息、投票權及其他應享利益），但存取該無紙證券的查看、管理或轉讓等權限將會受到限制，直至登記持有人完成全部註冊程序。

註：如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是臨時系統成員，則無法作出轉讓。該登記持有人須完成 USI 帳戶申請過程及接納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條款與條件。

關於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的重要資訊

- 登記持有人需於其持有的參與證券的每個發行人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USI 設立費用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請參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表，該收費表在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前公佈。
- 登記持有人於接收來自另一方的無紙證券轉讓**之前**，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進行轉讓的一方須對無紙證券持有指定一個 USI 識別碼。
- 在從首次公開招股或其他事件（如以股代息）中獲得無紙證券**之前**，登記持有人需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若非如此，登記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或會繼而令其存取證券的權力受限。
- **聯名持有證券**要求設立一個包含每個聯名持有人詳細資料的 USI 帳戶。
- **公司持有**要求設立一個代表持有證券的法定實體的 USI 帳戶。

- 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定，登記持有人不得用相同名稱在同一證券擁有多個持有餘額。現時的此類持有須要於去實物化之前予以合併。登記持有人應諮詢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採取行動。
- 登記持有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方可申請 USI 帳戶。
- 若**發行人計劃**更換其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請參見 3.5 節-「若發行人計劃更換其指定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登記持有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登記並獲取 USI 帳戶及 USI 識別碼時須提供以下表列出的文件。聯名持有的持有人均須提供各自的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持有人須提供以下任意一項按順序列出的資料 (或每個聯名持有人)	公司持有人須提供以下任意一項按順序列出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身份證; 2. 其他國家身份證件; 或 3. 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 2. 公司註冊證明書; 3. 商業登記證; 或 4. 其他同等身份證明文件

在 USI 帳戶登記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收集若干詳細資料（見下表）為登記持有人建立 USI 帳戶。

註：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向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所有詳細資料準確無誤並保持最新狀態，藉以避免存取證券或權益（如股息及其他發行人通訊）時產生延誤。

個人持有人 (或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一)	公司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姓名 (必須) 及中文姓名 (可選)，姓名 (包括順序) 須與所提供的身份證件上之姓名相符 • 出生日期 • 性別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號碼、有效期限 (如適用) • 地址 (聯名持有僅需一個地址) • 電郵地址 (聯名持有僅需一個電郵地址) • 港元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帳戶須以登記持有人姓名登記) • 手提電話號碼 (聯名持有人至少提供一位的手提電話號碼) • 簽名樣本 (每名聯名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的英文名稱 (必須) 及中文名稱 (可選) (須與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號碼、有效期限 (如適用) • 公司註冊地 • 公司地址 • 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 • 港元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帳戶名稱須與公司登記持有人一致) • 董事會決議，包括一名或多名授權人員的詳細資料及簽名樣本

4.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登記持有人提供什麼？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為登記持有人提供安全途徑到訪他們的系統，方便其查看及管理無紙證券及與此類證券管理相關的通訊。

登記持有人至少可以：

- 查看其參與證券發行人的無紙證券餘額；
- 核准或拒絕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即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起的轉讓）；
- 發起轉讓至另一登記持有人，前提是該另一登記持有人亦已於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
- 核准或拒絕來自另一登記持有人的轉讓，包括支付所需的印花稅；及
- 查看發行人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其無紙證券持有的通訊。

註： 聯名持有人與公司持有人於發起或核准/拒絕電子轉讓或其他交易時或會有某些限制。

4.3 若登記持有人要求將其現有有紙證券去實物化，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一旦發行人的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登記持有人將可選擇將其現時持有的有紙證券去實物化。此涉及登記持有人須將現有紙本股票證書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其持有股份單位轉換為無紙形式。

至少：

- 登記持有人須於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
- 被去實物化的持有證券必須與 USI 帳戶中記錄的名稱一致；
- 若投資者在登記冊中因登記持有人姓名及/或地址存在細微差異，而導致多個持有人識別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去實物化過程中會將以不同持有人識別碼持有的證券，合併至單一持有人識別碼上持有；
在同一個參與證券中，一個 USI 識別碼無法記錄多個由同一人持有的不同持股。
- 整份紙本股票證書須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法僅將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去實物化；
若登記持有人所持證券有多份紙本股票證書，則可保留部分證券以紙本股票證書形式持有，但必須是整張紙本股票證書。
- 登記持有人須透過完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要求的授權來同意將其持有證券去實物化實物化費用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請參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表，該收費表在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前公佈。
- 除遺失紙本股票證書事件外，所有須去實物化的紙本股票證書須作為去實物化請求的一部分一併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若去實物化請求被全部或部分拒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通知登記持有人拒絕的原因。在問題處理期間，證券持有可能會部分去實體化。

登記持有人不會被強制要求將現時持有的有紙證券單位去實物化，但在任何情況下，**一旦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將不會再發出新的紙本股票證書。**以下列表展示了多種典型情況須得到登記持有人的同意才能將其持有的紙本股票證書去實物化：

事件	登記持有人提交去實物化請求	結果
現有登記持有人選擇將其紙本股票證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提交紙本股票證書，及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持有人須遵循去實物化流程來轉換其持有證券 有紙證券在持有人登記冊更新為無紙證券，及註銷紙本股票證書 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則將無法接納登記持有人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
登記持有人要求更改其紙本股票證書的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提交紙本股票證書，及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補發紙本股票證書 登記持有人須遵循去物體化流程，以此完成證券持有的轉換及更改名稱 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則將無法接納登記持有人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包括涉及更改其紙本股票證書的名稱的請求）
補發損毀的紙本股票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提交紙本股票證書，及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補發紙本股票證書 登記持有人須遵循去實物化流程，以此完成證券持有的轉換 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則將無法接納登記持有人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包括涉及補發損毀的紙本股票證書的請求）
補發遺失的紙本股票證書——完成所須的遺失證券通知流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完成所須的遺失證券通知流程，及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補發紙本股票證書 登記持有人須遵循去實物化流程，以此完成證券持有的轉換 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則將無法接納登記持有人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包括涉及遺失的紙本股票證書的請求）

事件	登記持有人提交去實物化請求	結果
<p>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有紙證券的參與證券發行新證券時 (例如由於以股代息或供股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根據登記持有人的現有持股數量計算權益，無論登記持有人是全額持有有紙證券、全額持有無紙證券或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再提供紙本股票證書 • 發行的證券將為無紙形式 • 登記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 (沒有 USI 識別碼但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登記持有人的權利與應享利益不會受到影響，但對該等無紙證券的查閱及管理權限將受到限制。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將無法對無紙證券進行交易或轉讓
<p>發行新證券給予新登記持有人或新持有人登記冊，例如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實物分派、收購對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分配日將無紙證券分配給登記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再提供紙本股票證書 • 新證券必須為無紙形式 • 登記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 (沒有 USI 識別碼但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登記持有人的權利與應享利益不受影響，但對此等無紙證券的查閱及管理權限將受到限制。若登記持有人沒有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將無法對無紙證券進行交易或轉讓
<p>導致登記冊上證券重組的公司行動，例如股份拆細或合併，及登記持有人要求更換紙本股票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提交紙本股票證書，及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公司行動不會提供更換紙本股票證書安排。現有的紙本股票證書仍然有效直至其股票證書被註銷，例如在完成「帶轉讓的去實物化」請求或把紙本股票證書去實物化 • 如有需要，登記持有人須遵循去實物化流程，以此完成證券持有的轉換。此轉換將顯示於修訂後的股數 • 除非登記持有人已提交去實物化請求及其程序完成，否則將無法把有紙證券進行去實物化。登記持有人必須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

事件	登記持有人提交去實物化請求	結果
<p>兩名登記持有人之間的證券轉讓，登記持有人(轉讓人)持有紙本股票證書</p> <p>(這被視為「帶轉讓的去實物化」請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要求登記持有人(受讓人)提交同意與授權把有紙證券去實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持有人可以按照以下第 5.4 及 5.5 節中概述的步驟提交「帶轉讓的去實物化」請求 不再提供紙本股票證書 現有的有紙證券在持有人登記冊更新為無紙證券 若登記持有人(受讓人)沒有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帳戶與 USI 識別碼，則將無法接納登記持有人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

有關香港結算保管庫中證券去實物化的初步資訊，可於香港交易所的[中介人資料冊](#)中找到。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最新實用資料及通告，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USM 無紙證券市場](#)網頁找到。

5. 轉讓的變更

5.1 背景

轉讓是將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從一個實體轉移到另一實體的過程，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上予以記錄。上市證券的擁有權有兩種形式。

1. 法定所有權	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持有人直接擁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2. 實益所有權	實益擁有人對於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但不擁有法定所有權。此類持有人通常透過代理人持有證券，法定所有權由代理人持有

印花稅要求

在香港，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 (CBO) 的轉讓，無論是否涉及法定所有權變更，均須依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繳納印花稅。若適用，無紙證券市場的系統要求與流程中已包含有關繳納印花稅的安排。

轉讓文書

現時，轉讓證券是一個以紙本為基礎的過程，須提交名為「轉讓文書」的文件正本給相關證券登記處，並附上紙本股票證書，然後進行簽名驗證。若符合轉讓驗證要求，則更新持有人登記冊並發出新證券。由於需處理實體文件及股票證書印製，該過程可能需要長達十個工作日。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如果證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一部分以實益所有權持有，則法定所有權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 持有。香港結算 (代理人) 內的轉讓僅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移而非法定所有權的變更。

有什麼改變?

在無紙證券市場中，轉讓可以電子方式完成，但需符合以下步驟。現時，轉讓通常需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於「轉讓文書」上簽字授權方可處理。在無紙證券市場中，此原則將維持不變：一方通常會發起指示，而另一方則使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確認。對於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透過香港結算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電子介面轉發轉讓指示，然後由登記持有人確認。轉讓及登記費用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請參閱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表，該收費表在無紙證券市場投入運作前公佈。

以下概述了無紙證券市場下不同轉讓交易的重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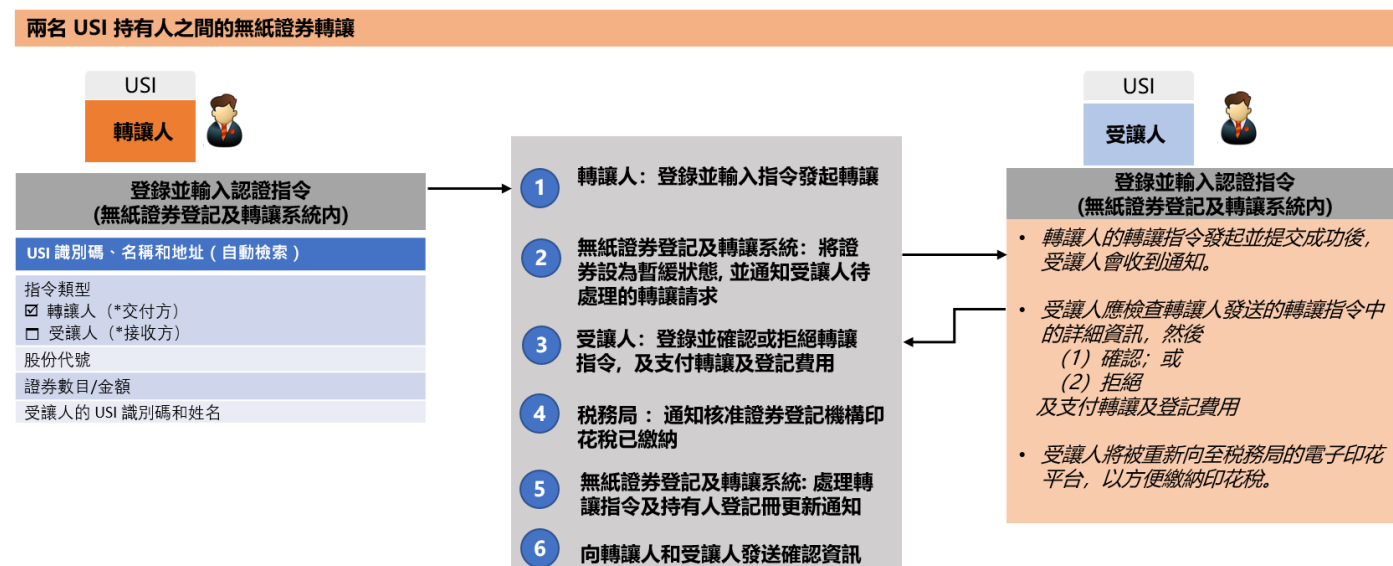
- 5.2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
- 5.3 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無紙證券轉讓
- 5.4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 USI 持有人
- 5.5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5.2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

註：本節涉及兩名登記持有人之間的轉讓（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產生法定所有權的變更。

轉讓流程將完全透過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如下圖所示。



以下通用流程假設轉讓各方已事先商定交易條款。

步驟	角色	行動
1.	登記持有人, 轉讓人	<p>登錄管理參與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 向受讓人發起轉讓。轉讓人須提供正確的受讓人 USI 識別碼、名稱以及其他轉讓詳情 (如股份代號與數量)。</p> <p>受讓人必須已於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 並將其 USI 識別碼及名稱提供予轉讓人。</p> <p>受讓人與轉讓人有共同承擔提供正確的 USI 識別碼及受讓人名稱的責任。</p>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p>將對有關請求進行驗證, 包括核對受讓人提供的 USI 識別碼與名稱是否相互匹配。</p> <p>並就該項待確認的轉讓請求通知受讓人以作確認。</p>
3.	受讓人	<p>登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 確認或拒絕轉讓請求, 及在確認後於登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下支付轉讓及登記費用。</p> <p>作為核准的一部分, 受讓人在使用 USI 設施時將被重新引導至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的電子印花線上平台支付相關印花稅, 或安排以離線方式另行繳付該費用。(詳情請參見第 5.6 節的第 2 點 - 「無紙證券市場下印花稅繳付的特殊安排之即時印花服務」)。</p> <p>若轉讓請求被受讓人拒絕, 隨之會通知轉讓人與受讓人。</p> <p>若轉讓請求於收到後五個工作日內未得到確認, 則該請求失效, 隨之會通知轉讓人與受讓人。</p>
4.	稅務局	<p>若受讓人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連結到稅務局的電子印花平台並支付相關印花稅, 稅務局將於受讓人完成支付該款項後通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印花稅已繳付。</p>
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p>若轉讓於步驟 3 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 (本地轉讓) 或三十個自然日內 (海外轉讓) 未收到印花稅繳付確認,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則會取消該轉讓請求並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p> <p>當收到印花稅繳付確認後,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進行相關驗證並處理轉讓事宜。持有人登記冊將會更新, 轉讓人與受讓人將獲通知轉讓已完成。</p>
處理時間		<p>透過全程電子化流程進行的交易將盡快處理,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 在收到確認和印花稅繳付確認當日的後兩個工作日內完成。</p> <p>處理期限長短將受限於營業時間及其他營運依賴因素。轉讓人在評估對受讓人的責任時, 應將相關的處理期限一併考慮。</p>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實益擁有權不變(NCBO)轉讓 (香港結算 (代理人) 除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將連接稅務局的電子印花平台，以便登記持有人繳納印花稅。然而，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實益擁有權不變轉讓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移，則無需繳納印花稅。

- 對於不受印花稅約束的實益擁有權不變轉讓，轉讓人與/或受讓人或需要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來自稅務局的裁定記錄）以登記轉讓，其流程與現行人手處理程序相若。
- 對於涉及稅務局認可託管銀行的代理人進行的實益擁有權不變轉讓，因為並未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讓，該代理人可透過 USI 設施發起轉讓指示並確認該轉讓不需繳納印花稅。已登記的轉讓細節將稍後送至稅務局進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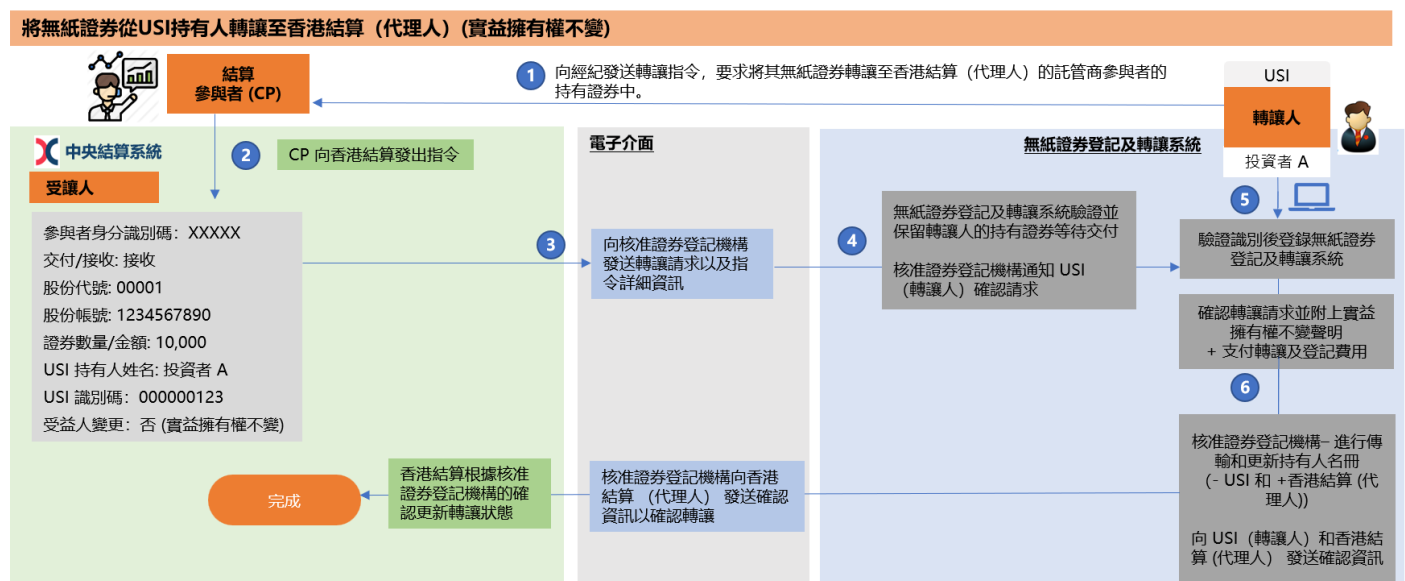
除極為特殊情況外，在無紙證券市場下，以「轉讓文書」提出的無紙證券轉讓登記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USI 持有人如欲使用「轉讓文書」，須先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以確認該文書是否可被接納。所有申請將按個案情況處理。

5.3 轉至/轉出香港結算 (代理人) 的無紙證券轉讓

所有轉至/轉出香港結算 (代理人) 的轉讓指示都將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其須已獲稅務局批准為認可人士) 提交，然後透過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香港結算的電子介面以電子方式發起。代表其進行該項轉讓的投資者亦須確認該項轉讓。

以下流程圖顯示了轉至/轉出香港結算 (代理人) 的無紙證券轉讓過程。

1. 將無紙證券從 USI 持有人轉讓至香港結算 (代理人) (實益擁有權不變)



2. 將無紙證券從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至 USI 持有人（實益擁有權不變）

將無紙證券從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至 USI 持有人（實益擁有權不變）



以下通用流程假設投資者 (例如 USI 持有人), 不論是轉讓人或受讓人, 與經紀之間已建立既有關係。

步驟	角色	行動
1.	投資者	指示其經紀, 將其無紙證券轉至/轉出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香港結算 (代理人) 名義下持有的證券。 向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其 USI 識別碼及名稱 (如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持有人登記冊中所記錄的) 以及其他轉讓細節, 例如股份代號與數量。 投資者有責任提供正確的 USI 識別碼及名稱。
2.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經紀	確保提出轉讓請求的投資者名稱 (即持有人登記冊中所記錄或將予記錄) 與經紀於其帳戶內的客戶名稱一致, 且該轉讓指示並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人變更。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提交一份實益擁有權不變的轉讓指示。此請求包含請求轉讓的投資者的 USI 識別碼及名稱。
3.	香港結算 (代理人)	將透過專用電子介面, 將請求轉發予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將對有關請求進行驗證, 包括核對所提供的 USI 識別碼與名稱是否相符以及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並就該項待確認的轉讓請求通知投資者以作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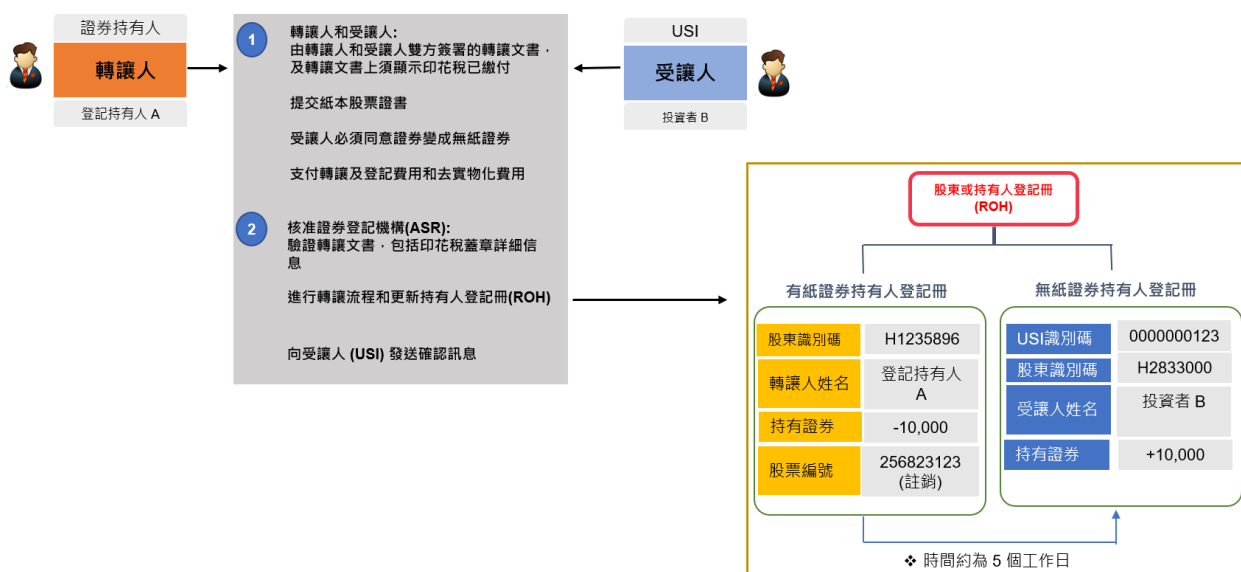
步驟	角色	行動
5.	投資者	<p>登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以確認或拒絕轉讓請求，並於確認請求時提供實益擁有權無變動聲明。若未提供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則轉讓請求將無法繼續。在將無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情況下，投資者須於完成確認後，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下支付轉讓及登記費用。</p> <p>若轉讓請求被投資者拒絕，隨之會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投資者。</p> <p>若於收到步驟 4 轉發的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未獲批准，則轉讓請求將失效，隨之會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及登記持有人。</p>
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進行相關驗證並處理轉讓事宜。持有人登記冊將被更新，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投資者將獲通知轉讓已完成。
處理時間		<p>透過全程電子化流程進行的交易將盡快處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收到確認當日的後兩個工作日內完成。</p> <p>處理期限長短將受限於營業時間及其他營運依賴因素。投資者於評估對其買賣安排與結算責任時，應將相關的處理期限一併考慮。</p>

5.4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 USI 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若參與證券的紙本股票證書需轉讓至新的或現有的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此交易將須要線下完成，並將「轉讓文書」及紙本股票證書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註銷與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執行「帶轉讓的去實物化」操作。

下圖顯示了處理「帶轉讓的去實物化」的操作流程：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USI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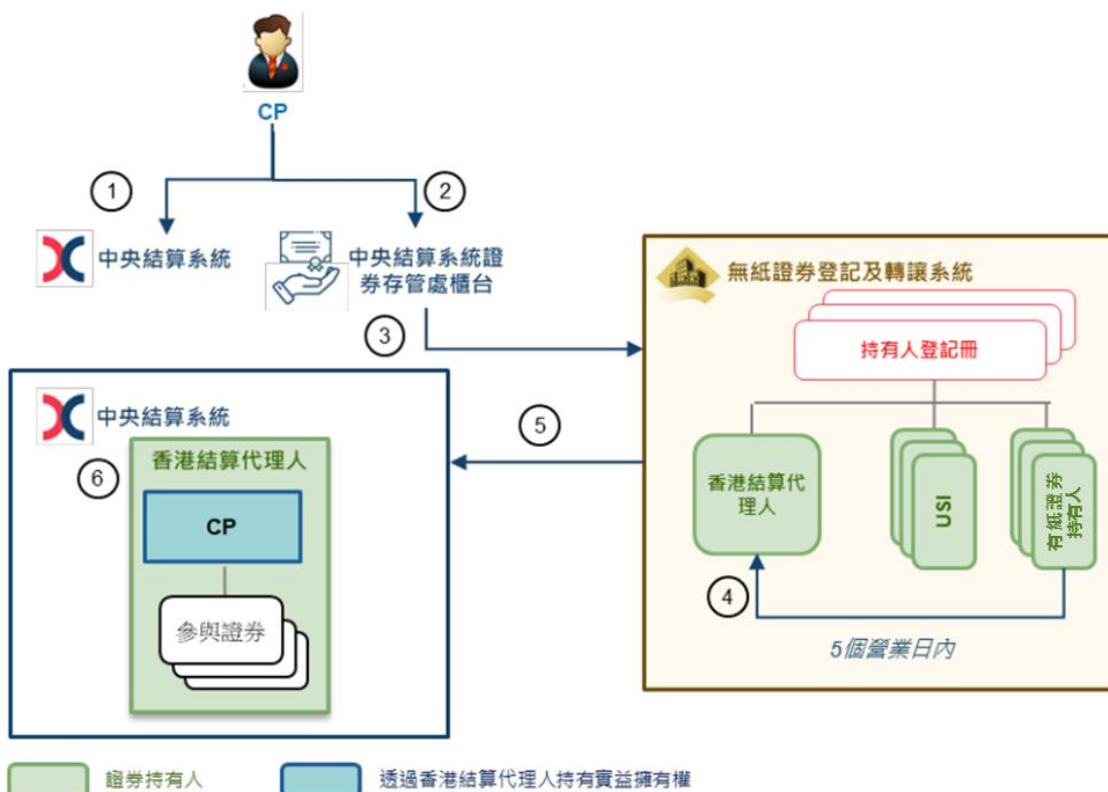
以下通用流程假設參與該項轉讓的各方已就其交易條款達成一致共識。

步驟	角色	行動
1.	轉讓人與受讓人	<p>將填寫「轉讓文書」，用以請求將有紙證券形式的證券從轉讓人轉讓至受讓人。雙方或需提供身份證明。</p> <p>受讓人必須已於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並在「轉讓文書」中包含該帳戶的 USI 識別碼。受讓人須填寫同意書，確認有紙證券將轉為無紙證券形式。</p> <p>表格與以轉讓人名義簽發的紙本股票證書須連同「轉讓文書」一併提交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讓文書」上須顯示印花稅已繳付，包括固定稅額港幣 5 元及顯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的背書/印章。若轉讓豁免支付印花稅（如申請《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的法人團體之間的寬免），則需提供稅務局的裁定記錄。此外，轉讓及登記費用和去實物化費用須於提交轉讓請求時繳付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p> <p>轉讓人與受讓人有責任提供正確的 USI 識別碼及名稱。</p> <p>如「轉讓文書」只請求轉讓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拒絕有關的「轉讓文書」。如果轉讓人僅希望轉讓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轉讓人必須已設立 USI 帳戶（如尚未設立）及把該股票證書連同去實物化請求一併提交。當去實體化完成後，轉讓人可登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並按照所需轉讓的無紙證券股票單位向受讓人發出轉讓（有關電子轉讓交易的細節列於第 5.2 節 -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p>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p>將對有關請求進行驗證，包括核對提供的受讓人 USI 識別碼與名稱是否相符，註銷以現時轉讓人名義簽發的紙本股票證書，並處理轉讓及去實物化事宜。持有人登記冊將被更新，受讓人將獲通知轉讓已完成。</p>
	處理時間	<p>在收到步驟 1 提及的所需文件後，及假設已於步驟 1 收到印花稅款繳付確認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費用，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p> <p>若請求被拒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則將安排退回「轉讓文書」及紙本股票證書。</p> <p>處理期限長短將受限於營業時間及其他營運依賴因素。參與該項轉讓的各方在評估對各自的責任時，應考慮相關的處理期限。</p>

5.5 從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所有將參與證券中的有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交易，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發起，並須附上相關紙本股票證書及證明文件，例如由轉讓人與香港結算（代理人）雙方簽署的「轉讓文書」，並提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執行「帶轉讓的去實物化」操作。

下圖顯示了處理「帶轉讓的去實物化」的操作流程：



以下通用流程假設登記持有人與經紀之間已建立既有關係。

步驟	角色	行動
1.	登記持有人	<p>請求其經紀將其有紙證券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相關紙本股票證書將交予經紀，及由登記持有人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文書」等證明文件。在提交請求時，經紀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和去實物化費用。</p> <p>如「轉讓文書」只請求轉讓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拒絕有關的「轉讓文書」。如果轉讓人僅希望轉讓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轉讓人必須已設立 USI 帳戶（如尚未設立）及把該紙本股票證書連同去實物化請求一併提交。當去實體化完成後，轉讓人可請求其經紀按照所需轉讓的無紙證券股票單位，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有關電子轉讓交易的細節列於第 5.3 節 - 「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無紙證券轉讓」）。</p>

步驟	角色	行動
2.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經紀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一個「帶轉讓的去實物化」指示。準備並交付相關紙本股票證書與文件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
3.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在「轉讓文書」的受讓人部分簽署。 透過專用電子介面，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轉發電子請求，並將相關紙本股票證書與證明文件交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等待紙本股票證書與證明文件的交付。 進行相關驗證，註銷以轉讓人名義簽發的紙本股票證書，並處理轉讓及去實物化事宜。持有人登記冊將被更新，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通知轉讓已完成。 如未能於與步驟 3 所述的電子請求同一工作日內收到相關紙本股票證書與證明文件，該請求則將失效，並隨之通知香港結算（代理人）。
處理時間		在收到步驟 3 提及的電子請求、紙本股票證書與證明文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 若請求被拒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安排將相關紙本股票證書及文件退回香港結算（代理人）。 處理期限長短將受限於營業時間及其他營運依賴因素。登記持有人及經紀於評估對其買賣安排與結算責任時，應將相關的處理期限一併考慮。

5.6 無紙證券市場下印花稅繳付的特殊安排

登記持有人有兩種方式支付無紙證券轉讓的印花稅：

- 傳統印花：**轉讓人與受讓人須準備並提交簽署的紙本合約票據以及「轉讓文書」至稅務局進行加蓋印花。此流程與轉讓有紙證券的現行做法相類似。
- 即時印花服務：**此服務應用於兩名 USI 持有人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線上進行轉讓（列於第 5.2 節 -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的無紙證券轉讓」）。透過 USI 設施，受讓人被引導至稅務局的電子印花服務，系統將計算印花稅以及任何適用的罰款。受讓人可以選擇在線支付（例如轉數快、繳費靈及信用卡）或透過稅務局電子印花服務線下方式支付（例如網上銀行、轉數快、繳費靈、銀行自動櫃員機、香港郵政或便利店等）。

由於無紙證券市場旨在盡可能移除有紙證券所有權文書（如股票證書）的使用，任何透過即時印花服務獲得的印花證明應無需實體簽名。在移除實體簽名後，轉讓人及受讓人將可以電子形式準備並執行合約票據。

在收到印花證明或稅務局發出之印花稅繳付確認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開始處理無紙證券轉讓。在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下進行 USI 持有人之間的在線轉讓過程中，在收到在線確認以及轉讓人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完成支付轉讓及登記費後，受讓人會被引導至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電子印花系統將向受讓人提供有關印花稅金額以及逾期加蓋印花罰款（如有）資訊、可用的支付方式、以及付款到期日。

若印花稅透過線上支付進行結算，則稅務局系統將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送確認信息。然而，若印花稅於到期日當天或之前以線下方式進行結算，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開始轉讓處理之前，將首先根據稅務局系統每日提供的確認記錄進行付款確認。若印花稅於到期日之後以線下方式結算，稅務局系統將不會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每日確認，因為此轉讓已產生逾期加蓋印花罰款。轉讓人與受讓人應直接聯絡稅務局結算罰款，並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印花稅繳付確認，以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處理時間內完成轉讓處理。

兩個工作日（本地轉讓）或三十個自然日（海外轉讓）印花稅的蓋章要求將保持不變。在無紙證券市場背景下，這意味著自合約票據執行日期起，登記持有人仍然有兩個工作日或三十個自然日（視情況而定）來完印花稅蓋章流程。若轉讓涉及法定所有權的變更（因而需要在持有人登記冊上作出登記），則需於提交登記轉讓時或之前繳納印花稅。然而，在此兩種情況下：

- 印花稅繳納須於加蓋印花到期日內完成；及
- 無論採用線上或線下方式繳付印花稅，只有在此類付款完成並由稅務局確認後，轉讓方可進行登記。
 - a) 線上印花稅繳付要求及流程：
 1. 轉讓指示的印花稅繳付金額（無論有否罰款）不應超過稅務局電子印花系統設定的支付限額。
 2. 若轉讓指示符合上述第 1 點，則受讓人可以在稅務局電子印花系統中選擇線上支付。
 - b) 線下印花稅繳付要求及流程：
 1. 轉讓指示的印花稅繳付不得涉及罰款。
 2. 轉讓指示的印花稅繳付金額不應超過稅務局電子印花系統設定的支付限額。
 3. 若轉讓指示符合上述第 1 與第 2 點，則受讓人可以選擇線下支付，並可在稅務局電子印花系統中下載付款通知進行支付。
- 若轉讓指示無法滿足上述要求，或轉讓需要裁定，或執行日期距今已超過四年，則轉讓人/受讓人須前往稅務局進行傳統加蓋印花，並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已加蓋印花的紙本合約票據、「轉讓文書」或其他所需文件進行證券登記。

兩名 USI 持有人之間（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轉讓（實益擁有權不變）

對於涉及稅務局認可託管銀行的代理人進行的轉讓（實益擁有權不變），該代理人可透過 USI 設施發起轉讓並確認該轉讓不需繳納印花稅，因為並未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讓。已登記的轉讓細節將稍後被轉送至稅務局進行審核。

6. 公司行動

6.1 背景

公司行動是由上市公司發起的事件，這些事件會影響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以是強制性，也可以是自願性。強制性公司行動是無需投資者指示的情況下，會自動應用於所有投資者；而自願性公司行動則要求投資者給予回應或提供參與指示。範例包括：

強制性公司行動	自願性公司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金派息以股代息紅股分拆或合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選擇不同的股息分派方式供股權利認股權證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

6.2 須披露的公司行動事件重要資訊

6.2.1. 提交轉讓請求的最後時間/記錄日期/截止過戶日期

與現時類似，發行人應披露與公司行動相關的信息，以便持有人能夠了解該公司行動對其持有證券的影響。應向持有人說明相關關鍵日期，例如提交登記轉讓請求的最後時間、記錄日期和截止過戶日期，以便他們可以採取適當行動。

截止過戶日期將限制在不超過兩個連續的工作日內。

發行人必須披露去實體化請求和有紙證券或無紙證券的轉讓請求的提交截止日期和時間。截止時間有機會因應提交渠道和證券類型而有所不同。

有關登記轉讓的要求，列於第 5 節 - 「轉讓的變更」。

6.2.2. 無紙證券形式的權益和新證券，及其通訊事項

任何權益，例如供股權利/認股權證及為參與證券發行的新證券，均必須以無紙證券形式發行（即沒有紙本所有權文書或股票證書）。發行人必須披露應用於所有持有人的權益計算方法。

當權益完成分配後，登記冊更新通訊將以電子訊息向已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發送，或以實體郵件方式向未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發送。

有關向登記持有人發送通訊的時間和方法之詳情，列於第 3.3.1 節 - 「登記冊更新通訊」。

如果登記持有人尚未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在權益或新證券完成分配後，他們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雖然他們作為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維持不變（例如股息、投票權和其他應享權利）；但他們對無紙證券的查閱、管理或轉讓的權限將受到限制，直至他們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設立 USI 帳戶。

有關設立 USI 帳戶之詳情，列於第 4.1 節 - 「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

6.3 公司行動事件的主要變化

以下列出了發行人在執行某些公司行動時的一些關鍵改變。

6.3.1 以股代息/紅股/實物分派

新證券的發行必須採用無紙證券形式。當無紙證券已完成記錄在持有人登記冊後，參與證券的發行人必須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給予登記持有人。

有關向登記持有人發送通訊的時間和方法之詳情，列於第 3.3.1 節 - 「登記冊更新通訊」。

6.3.2 公開發售/優先發售

在公開發售/優先發售之發行的新證券必須為無紙證券形式。參與公開發售/優先發售的登記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發售結果，並獲分配無紙證券。當無紙證券分配後，通訊將以電子訊息向已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發送，或以實體郵件方式向未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發送。

有關向登記持有人發送通訊的時間和方法之詳情，列於第 3.3.1 節 - 「登記冊更新通訊」。

6.3.3 供股權利/認股權證

有關供股權利/認股權證的權益，將以無紙證券形式發行及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發放。登記持有人可透過一份單獨的申請表格提交認購指示。發行人應披露行使供股權利/認股權證的相關認購方法以及付款方式。

行使供股權利/認股權證完成後，取得的證券將以無紙證券發行。當無紙證券分配後，通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實體郵件向登記持有人發送。

每當持有人登記冊在以下階段有任何更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代表發行人向登記持有人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

- 供股權利/認股權證完成分配後
- 行使供股權利/認股權證的認購被接納，而相應的供股權利/認股權證被減持後
- 認購期結束後，餘下的供股權利/認股權證被失效後
- 行使供股權利/認股權證下所認購之證券完成分配後

若發行人的基礎證券在成為參與證券之前已發行供股權利/認股權證，已發行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股權證證書是不用進行去實體化。發行人的基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後而處理的行使供股權利/認股權證指示，行使而獲得的證券必須以無紙證券形式發行。

6.3.4 分拆或合併

以下是股份分拆或合併流程在無紙證券市場的變化，適用於參與證券的發行人。

目前，分拆或合併活動是將登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證券之單位合計後，作出運算及更新。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在運算後出現均會被沒收。當分拆或合併生效後，登記持有人現時可將現有證書提交給證券登記處，以換取顯示新單位的新證書。

以下概述了當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後進行上述公司活動時，對不同證券類別的持有人帶來的變化。

1. 全額持有有紙證券

對於全額持有有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分拆或合併的運算是按照持有有紙證券合計後而作出更新，任何零碎股份在運算後出現均會被沒收。請注意，更換證書之安排不再適用。現有證書仍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之證明，直至該證書（顯示分拆或合併前單位的證書）成功去實物化或轉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更新在持有人登記冊有紙證券的單位。已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可以隨時提交有紙證券之證書進行去實物化。

2. 全額持有無紙證券

對於全額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分拆或合併的運算是按照持有無紙證券結餘而作出更新，任何零碎股份在運算後出現均會被沒收。當無紙證券結餘完成更新後，有關最新的無紙證券結餘之通訊會發送給登記持有人。

3. 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

對於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請注意分拆或合併的運算是獨立地按照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結餘而分別作出更新。在每個證券形式運算後出現的任何零碎股份均會被沒收。若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記錄上顯示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發行人必須披露應用於該活動的運算方式，並解說此運算方式對登記持有人的影響。發行人應提醒受影響的登記持有人在活動生效前盡快提交有紙證券之證書進行去實物化，以免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請注意，更換證書之安排不再適用。現有證書（顯示分拆或合併前單位）仍為有效的法定所有權之證明。登記持有人可聯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證書在分拆或合併後的更新單位。登記冊更新通訊只限於有關最新的無紙證券結餘；並非證券總結餘之更新。

6.3.5 除牌及撤回上市

如果參與證券進行除牌及撤回上市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向所有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給予年度賬戶報告，報告上須提及截至撤回上市前的無紙證券結餘。報告必須於參與證券除牌及撤回上市後，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終止證券登記服務後七個工作日內發送（以較早發生為準）。

把持有人登記冊中的無紙證券重新實物化是參與證券進行除牌及撤回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而方法是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移除登記持有人的無紙證券結餘，及以電子訊息或實體郵件方式向登記持有人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

除非有合理辯解（請參閱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第 27 條「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發行人應把無紙證券重新實物化及發出所有權文書，並提供有關領取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告知登記持有人。這些所有權文書將不屬於無紙證券市場的一部分，因此不能以電子方式完成轉讓。

6.3.6 海外持有人登記冊與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重新登記程序

登記持有人可以把證券由海外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或由香港持有人登記冊轉移至海外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持有人須向原方證券登記處提交申請表格、股票證書（適用於有紙證券）以及相關費用。當轉移及重新登記程序完成後，登記持有人將收另一方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證書和/或通訊（如股票證書沒有發放）。

無紙證券市場下，各海外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登記處將商定有關提交轉移及重新登記請求之渠道。

當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後，發行人只可以無紙證券形式發行新證券（即沒所有有權文書或股票證書）。因此，證券由海外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將進行去實物化及登記為無紙證券。當轉移及無紙證券重新登記在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完成後，登記持有人將收到登記冊更新通訊。強烈建議登記持有人在提交轉移及重新登記之請求，應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以避免其他請求出現任何延誤/影響。

1. 由海外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

登記持有人需在轉移/重新登記請求上提供正確的 USI 識別碼和名稱，把這些資料給予海外登記處。當證券由海外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證券以無紙證券形式登記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冊更新通訊將以電子訊息向登記持有人發送，而登記持有人隨後可以在線處理無紙證券之請求。

有關獲取 USI 識別碼之詳情，列於第 4.1 節 - 「設立 USI 帳戶並獲取 USI 識別碼」。

2. 由香港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海外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

i. 持有有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若登記持有人把紙本股票證書之全數單位從香港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海外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登記持有人不一定要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設立 USI 帳戶才可提交請求。他們可依現行方法提交轉移/重新登記請求、股票證書以及相關費用給香港登記處。香港登記處及海外登記處隨後將處理該請求。

但是，若登記持有人只是把紙本股票證書之部分單位從香港持有人登記冊轉移於海外持有人登記冊重新登記，他們必須已設立 USI 帳戶，去實物化請求連同轉移/重新登記請求一併提交。香港登記處將首先處理去實物化請求，然後再處理轉移/重新登記請求。申請表格上註明的無紙證券數量將轉移及重新登記於在海外登記處之持有人登記冊上。香港登記處將以電子訊息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給登記持有人。

若去實物化請求被香港登記處拒絕，香港登記處將通知登記持有人被拒的原因。而轉移/重新登記請求也不會受理。因此，強烈建議登記持有人當發行人已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後，盡快提交股票證書去實物化請求，以避免其他請求出現任何延誤/影響。

有關有紙證券去實物化之詳情，列於第 4.3 節 - 「若登記持有人請求將其現有有紙證券去實物化，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ii. 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登記持有人在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下的無紙證券，在提交轉移/重新登記請求前，登記持有人必須與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設立 USI 帳戶。他們在轉移/重新登記請求上須提供 USI 識別碼和名稱、轉移/重新登記的無紙證券數量，以及相關費用給香港登記處。當香港登記處完成轉移/重新登記請求，將以電子訊息登記持有人發送登記冊更新通訊。

6.3.7 公司收購及股份回購

1. 非參與證券

對於非參與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下流程沒有改變。目前在收購活動要約期間，紙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是用作受要約公司的登記持有人提交要約接納之方法。當登記持有人提交要約接納，必須提交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證書給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如登記持有人只是出售一張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他們應先向證券登記處申請把證書先拆分，完成後再提交要約接納。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收到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證書後，將遞交至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進行核對，並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進行登記轉讓。在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發行人的證券登記處將為未被要約人接納的股票證書的單位發出新紙本股票證書，並將該新紙本股票證書退還給登記持有人。

2. 參與證券

當受要約公司是在無紙市場下之參與證券，紙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也是適用的方法給於受要約公司的登記持有人提交要約接納。流程的改變在以下作出詳細解說，包括那些將因為無紙市場下之改變：

i. 拆分股票證書將不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

持有股票證書的登記持有人若計劃提交要約接納時，只是出售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他們應首先需向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去實物化請求。當完成後，他們可按照意願填寫要約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數量在接納及過戶表格上。

ii. 使用紙本接納及過戶表格提交有關有紙證券和無紙證券的要約接納

1) 持有有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應按照現行做法提交要約接納，向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遞交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證書。計劃出售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的登記持有人，需要完成上文 2(i) 所述的程序（拆分股票證書不在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

2) 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提交要約接納時，需在接納和過戶表格上填寫他們計劃要約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數量，並將該表格提交給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

3) 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額外要求有可能適用於同時持有有紙證券及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例如，他們或須就各證券類型分別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能拒絕接收其中一份或兩份表格。由於相關安排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登記持有人應參閱相關要約文件及/或公告，以了解詳細安排。

iii. 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完成核對後，會執行新流程以鎖定已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

1)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將收到紙本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將遞交至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核對，例如檢查表格上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驗證簽名等。核對成功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鎖定相關的無紙證券單位，避免持有人能稍後把已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作出轉讓請求。

2) 如持有人沒有在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帳戶但提交接納及過戶表格，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拒絕接收任何紙本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且不會對其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進行鎖定。

iv. 持有無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提交要約接納之前，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設立 USI 帳戶

持有無紙證券的臨時系統成員是被限制轉讓其無紙證券。因此在收購活動要約期間，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不接納未設立 USI 帳戶的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無紙證券的轉讓請求。

v. 部分要約下，未獲接納之股票證書的單位將退回無紙證券單位

1) 當要約人只是接納一張紙本股票證書的部分股票單位，由於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不容許發出新紙本股票證書，因此未獲接納之股票證書單位會以無紙證券單位退還給登記持有人。

2) 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依據發行人的授權把股票證書去實體化。無紙證券單位首先以登記持有人的名義在持有人登記冊中反映。登記持有人將收到由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

機構發出的登記冊更新通訊，包括股票證書去實體化及轉讓被要約人接納的無紙證券單位。轉讓無紙證券單位完成後，要約人也會收到登記冊更新通知。

該持有人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並需先設立 USI 帳戶才能處理未獲接納之無紙證券單位。

- 3) 如要約人以部分要約的情況下，僅從接納要約的登記持有人收購指定數量的有紙證券單位，代價連同未獲要約人接納的股票單位之相關股票證書（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段的情況下）將按照公司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時間內退還登記持有人。已獲要約人接納之股票證書，受要約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以「帶轉讓的去實物化」執行。去實物化請求將由要約人以受讓人的身份提出。從有紙證券轉換為無紙證券的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收到登記冊更新通訊。

7. 無紙證券市場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之服務安排

7.1 背景

今天，證券登記處的櫃台服務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公佈時，將暫停服務。當櫃台服務恢復正常後，登記持有人可提交他們的請求，例如轉讓請求、更改資料請求等。

由於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之郵政服務暫停，透過郵件寄給證券登記處的請求會出現派遞延誤。

下表列出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證券登記處櫃台服務的營業時間。

信號類型	時間	櫃台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午 9 點前生效，但下午 1 點或之後沒有改發較低/取消信號	• 全日暫停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午 9 點前生效，但下午 1 點前已改發較低/取消信號	• 早上暫停服務 • 改發較低或取消信號後兩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上午 9 點後生效	• 信號生效後將暫停服務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午 9 點後生效	• 櫃台服務不受影響，維持正常服務
極端情況	香港特區政府上午任何時間公佈	• 全日暫停服務

7.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

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櫃台服務將暫停服務，但其 USI 設施仍可正常使用。合資格的 USI 持有人可以繼續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在線上提交不同請求，例如發起轉讓請求和確認

轉讓請求。登記持有人可在櫃檯服務恢復後提交紙本轉讓申請（第 5.4 和 5.5 節提及的類型）。在惡劣天氣和極端條件之前收集的申請將繼續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但處理時間可能會因天氣條件對市場運作的影響而延長。

由於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然維持運作，因此轉至/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無紙證券轉讓將不受影響（第 5.3 節提及的轉讓類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經紀可以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轉讓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會如常地將透過專用電子介面將請求轉發予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登記持有人可以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以確認轉讓請求。如果轉讓請求需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員工進行額外驗證，該驗證將在信號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內進行。

在極端情況公佈後，香港交易所將作出相關公告，公佈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是否在該交易日關閉之決定。若市場關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不會於當日收到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轉發的任何轉讓指示（第 5.3 和 5.5 節提及的轉讓類型），因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於當日透過電子介面轉發任何轉讓請求。因此，在此日期之前由投資者提交給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的轉讓指示，或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給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指示，若尚未獲香港結算（代理人）處理，將在市場恢復正常運作後將透過電子介面轉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隨後將依照第 5.3 節和第 5.5 節的流程處理收到的轉讓指示。

7.3 發行人公告

目前，發行人必須在其公司行動公告中，詳細載列一旦遇上颱風、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下而影響其公司行動的安排。香港交易所已向發行人提供不同的應用指引，敘述了一旦公司行動的關鍵日期遇上惡劣天氣和極端情況下之建議處理安排。若發行人選擇不參照香港交易所之建議，發行人必須在其公司行動公告中解說其公司定立的安排及細節。登記持有人應查閱公司行動公告以獲取相關資訊。

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當天一旦遇上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登記持有人可查閱公司行動公告中相關資訊，以確定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會否延遲或延期。

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延期至下一個工作日（而該天沒有任何天氣警告信號生效），登記持有人仍可提交轉讓請求，但必須在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前完成第 5.2 至 5.5 節所列明的流程，以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以完成轉讓請求，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中把法定所有權登記在受讓人之名下。

在第 5.2 和 5.3 節所提及的轉讓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為相關轉讓請求定立一個限期日子。登記持有人必須在限期日子或之前完成相關流程，否則轉讓請求將失效。如果限期日子與原本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是同一天，但相關流程未能在原本的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每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自行決定是否把轉讓請求失效，或將限期日子順延至延期後股票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不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處理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附錄 1 - 其他主題、術語定義及詞匯表

其他主題

質押

無紙證券市場中對登記證券的「股份質押」或衡平法按揭

股份質押發生於借款人希望使用其持有證券作為貸款抵押之時。在有紙證券環境中，貸方可持有借款人登記持有人的紙本股票證書及借款人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轉讓表格。此等文件由貸方作為貸款抵押物持有，稱為衡平法按揭。若借款人未能履行貸款條款，貸方可簽署轉讓表格並提交證券登記處，以登記所有權之轉讓。因此，儘管不盡完善，持有紙本股票證書仍然被認為能為貸方提供控制權。

在持有無紙證券的情況下，有紙本股票證書不再存在。在其他的已經去實物化市場中，貸款人通常會調整安排，直接保管抵押證券。然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能考慮透過與貸款人及登記持有人之間的三方協議「鎖定」相關的無紙證券，為無紙證券提供一項與現時質押安排同等形式控制的服務。

由於此服務為一項商業服務且在不同核准證券登記機、登記持有人及貸款人之間有所差異，所以有興趣作出此項安排之登記持有人及貸款人應諮詢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討論相關的服務選項。

重要資訊：本文件以英文本及繁體中文譯本刊發。如繁體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本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術語定義

術語	定義
AGM	股東周年大會
CBO	實益擁有權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結算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P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EGM	特別股東周年大會
轉數快 (FPS)	快速支付系統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FSR)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稅務局 (IR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
NCBO	實益擁有權不變
繳費靈(PPS)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HKT）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話及線上繳費方式
持有人登記冊 (ROH)	股東（若為股份）名冊或持有人（若為訂明證券）名冊
證監會 (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NSRT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 (USM)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詞彙表

術語	定義
確認	一方通過與香港結算（代理人）電子介面接收由經紀發起的轉讓請求、或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與另一登記持有人認可並確認的轉讓請求的過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SR)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即由證監會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101AAG 條批准提供證券登記服務的實體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守準則，最新擬議草案見《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最新擬議草案見《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3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或以上的證券存管處，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並為參與者提供存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有紙證券	以紙本文件發行、轉讓和持有的證券股份
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公司行動	公司行動是指上市公司發起的影響其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的事件。一些事件是簡單且為強制性的，登記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例如現金派息，而其他複雜事件，登記持有人需要做出選擇並予以回應（例如配股、私有化）
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是指公司向其登記持有人分派資產或證券，而不將其轉換為現金。
與香港結算的電子介面	香港結算與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的安全電子介面，用於傳輸轉讓指示、通知登記更新以及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相關的一系列公司行動信息交互
香港結算保管庫	香港結算用於安全保管證券證書的存管設施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轉讓文書	指用以轉讓任何香港股份的文書，包括棄權書
發行人	其證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機構
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	證監會的《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內容涉及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提出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
法定所有權	如果投資者被登記為證券的法定擁有人，則他們對該證券擁有法定所有權，因此與發行人存在直接關係，並直接從發行人處獲得權利和權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本地轉讓	在香港執行的轉讓
海外轉讓	在香港以外執行的轉讓
參與證券	已規定為無紙證券市場適用的證券，已經完成所有相關程式和手續，可以在不使用紙本文件的情況下 證明和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術語	定義
參與日期	對任何已規定的證券而言，指該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
訂明證券	規定的六類證券： 1. 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即： a) 股份； b) 預託證券； c) 合訂證券； d) 認可集體投資計畫的權益； e) 股本權證；及 f) 在供股下的權利。
臨時系統成員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其設立臨時或預備 USI 設施的投資者，使其能夠通過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但非管理）訂明證券
登記持有人	對於任何訂明證券，在該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中被登記為該證券的持有人的人
持有人登記冊	對於任何訂明證券， a)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的該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b) 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管理規定保存的登記冊
配股	公司向其現有登記持有人按比例提供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
證券登記處	在香港維護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實體
證券登記服務	只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
證券	見“訂明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交易所公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見“訂明證券”
股票	見“訂明證券”
系統成員	1. 對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系統成員是已完成登記設立 USI 程序，並被登記處允許使用該系統無紙證明和轉讓其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2. 就其所持有或將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此允許的兩人或多人
交易	以無紙形式轉讓股份
轉讓人	轉讓或交付所有權或權利給另一方的當事人
受讓人	從轉讓人處接收所有權或權利的當事人
無紙證券	不持有紙本文件並以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為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證券
單位	一份股份、股票或證券

術語	定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包括電腦系統、流程程式和其他設施，能夠無需紙本文件即可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並輔助補充和附帶事項
USI 設施	用於管理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設施，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直接管理該類證券
USI 持有人	通過獲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特定 USI 設施上設立 USI 檔案的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他們可能在任何時候持有或不持有參與證券。
USI 識別碼	每個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其 USI 持有人分配的專屬編號
USI 帳戶	為以下目的而收集的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建和維護持有人名冊； 2. 運營目的； 3. 驗證身份和指令；及 4. 電子通訊。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立法（修訂）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最新擬議草案見《2024 年 7 月諮詢總結》附件 2

附錄 2 – 證券登記處聯絡方式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站及電郵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852) 2153 1688	(852) 3020 1533	網站: 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電郵: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852) 2862 8555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852) 2980 1888	(852) 2810 8185	網站: https://srhk.vistra.com 電郵: is-usm-enquiries@vistra.com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01-04 室	(852) 2849 3399	(852) 2849 3319	網站: http://unionregistrars.com.hk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